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碩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24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戊○○成年人幫助少年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戊○○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供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他人用以轉帳、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3日22時許，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少年廖○修（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使用。嗣少年廖○修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款項匯入後，即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1 (一)被告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

02 (二)證人廖○修於警詢中之證述。

03 (三)證人即告訴人乙○○、丁○○、己○○、丙○○、甲○○於  
04 警詢中之證述。

05 (四)非供述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8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2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  
15 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7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9 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後段規定。

21 (二)查被告僅與少年廖○修接洽，且無證據足認被告可預見本案  
22 正犯有三人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3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4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以一行為交付其本案帳戶資料予少年廖○修使用，同時  
26 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個人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7 幫助一般洗錢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28 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四)被告案發時為成年人，廖○修案發時為少年，有其等之個人  
30 戶籍資料在卷可佐（偵卷第47至51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31 序時自承知悉少年廖○修當時未成年，是被告將本案帳戶交

01 付少年廖○修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其幫助少年廖○修  
02 犯一般洗錢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3 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  
05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6 之，並先加後減之。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其帳戶資料予少年  
08 廖○修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他人犯罪，使他人得以  
09 利用作為詐騙之工具，致使犯罪難以查緝，等同助長犯罪，  
10 並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惟審酌被告於本院準  
11 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乙○○、丙○○、甲○○  
12 達成調解，已賠償上開告訴人，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本院  
13 金訴卷第61至62、107至108、113至114頁），再酌以被告就  
14 詐欺取財部分亦僅為幫助犯，可責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之  
15 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人受詐欺之金額，及被告自陳之智識  
16 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  
20 院金訴卷第55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就本案犯行  
21 獲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2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3 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查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  
30 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既已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  
31 碼交由少年廖○修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則其對匯

01 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被告又非實際上提  
02 款之人，又查無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若  
03 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  
0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8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09 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5 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黃詩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
1	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5日17時前，先於社群軟體 Instagram 刊登投資廣告，乙○○點擊連結後，復以LINE暱稱「David大衛/搞錢人生」向乙○○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8月5日18時30分許，匯款1萬元
2	丁○○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帳號「cutedog_life0307」暱稱「狗哥」之人於社群軟體 Instagram刊登投資賺錢、協助代操體育賽事投注之廣告，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8月5日18時54分許，匯款1萬元
3	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4日12時前某時許，以暱稱「狗哥」之人於Instagram刊登輕鬆致富等廣告訊息，待己○○與之聯繫後，復以協助代操體育賽事投注為由，致己○○陷於錯誤，	112年8月5日19時18分許，匯款1萬元

01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4	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12日前某時許，於Instagram刊登博奕運彩獲利資訊，並以Instagram暱稱「Katie」、Telegram帳號「@power17888」暱稱「郭經理」、「@zuduv628」暱稱「馮經理」等人向丙○○佯稱如：獲利成功，如欲出金需支付獲利金額25%之驗證金，避免遭金管會查緝等語，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8月5日19時36分許，匯款1萬元
5	甲○○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主任迷因   音樂分享. 爆笑短片. 策略投資」之人刊登運彩投資廣告，甲○○點擊連結後，對方向甲○○表示需自行選擇賽事再匯款至指定帳戶，將有人代操下單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8月5日23時8分許，匯款3萬元

02 附件：

03 一、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7號卷【少連偵卷】

04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3年1月26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第9至13頁)

05 2、被害人附表(第23頁)

06

- 01 3、廖祿修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  
02 年籍對照表(第37至40頁)
- 03 4、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戊○○)  
04 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2年6月21日至112年8月7日存款交  
05 易明細(第41至45頁)
- 06 5、告訴人乙○○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07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陳報單、受  
08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  
09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  
10 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  
11 9、79至81、85、89至91頁)
- 12 (2)Instagram帳號「david\_atm5757」個人頁面截圖、  
13 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71至74頁)
- 14 (3)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第75頁)
- 15 (4)博奕頁面截圖(第77頁)
- 16 6、告訴人丁○○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17 (1)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鹿滿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  
18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9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  
20 詢專線紀錄表(第101、121至122、127、141至143  
21 頁)
- 22 (2)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第104頁)
- 23 (3)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24 (第112至119頁)
- 25 (4)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丁○  
26 ○)之存摺封面影本(第120頁)
- 27 7、告訴人己○○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28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陳報單、受  
29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  
30 明單、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  
31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51、157至159、163至165

- 01 頁)
- 02 (2)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53至154頁)
- 03 (3)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第155頁)
- 04 8、告訴人丙○○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05 (1)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
- 06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0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
- 08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
- 09 線紀錄表(第175、219、225、235至239頁)
- 10 (2)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Telegram對話紀錄截
- 11 圖、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第177至193頁)
- 12 (3)轉帳交易明細頁面截圖(第200頁)
- 13 9、告訴人甲○○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 14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陳報單、受
- 15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
- 16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
- 17 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4
- 18 7、251、254、257、261至263頁)
- 19 (2)轉帳交易明細頁面翻拍照片(第249頁)
- 20 (3)帳號「zhangg\_zhuren」之Instagram個人頁面翻
- 21 拍照片(第250頁)

22 二、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25號卷

- 23 1. 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406號宣示筆錄(卷末證
- 24 物袋內)